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18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朝琳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30元（本金102,212元加上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18,81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之1,110元，聲請人應補繳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蕭亦倫